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8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茂集团	股票代码	00062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龙飞	李梦莲	
办公地址	湖北省荆门市漳河新区天山路1号(国华汇金中心)1幢2楼	湖北省荆门市漳河新区天山路1号(国华汇金中心)1幢2楼	
电话	0724-6096558	0724-6096558	
电子信箱	tmjt@tianmaogroup.net	tmjt@tianmaogroup.net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9,057,924.246.38	33,432,306,515.06	-1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5,024,103.80	-187,396,694.32	-9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9,060,567.15	-185,955,923.68	-98.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080,511,880.47	15,107,260,645.50	-219.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4	-0.038	-94.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4	-0.038	-94.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8%	-0.89%	-0.8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8,294,193,630.36	301,935,930,342.92	-7.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460,969,079.78	20,590,055,885.37	-0.6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5,6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56%	2,201,658,177	0	不适用	0	
王薇	境内自然人	11.25%	555,604,700	0	不适用	0	
刘益谦	境内自然人	10.47%	517,500,000	388,125,000	不适用	0	
王扬超	境内自然人	1.42%	70,323,488	0	质押	70,32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4%	46,586,218	0	不适用	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9%	19,147,400	0	不适用	0	
宏利基金-晋江天瑞华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70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8%	13,690,995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9%	9,151,200	0	不适用	0	
上海益金石材装饰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8%	8,810,099	0	不适用	0	
金燕	境内自然人	0.14%	7,152,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与刘益谦、王薇为一致行动人。与其他前十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28,100	0.05%	500,500	0.01%	9,151,200	0.19%	0	0.00%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7月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4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和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金额和股份数量为准,所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截至2024年8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00%。

2、经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华人寿于2020年12月17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国华人寿2020年第一期资本补充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30亿元,品种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5.5%,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国华人寿资本以提高偿付能力。经公司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批准,本公司通过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的“中海-银叶稳健5号单一资金信托”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申购国华人寿资本补充债券5.5亿元。

经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华人寿于2021年7月8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国华人寿2021年第一期资本补充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30亿元,品种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5.5%,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国华人寿资本以提高偿付能力。经公司八届二十一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通过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的“中海-银叶稳健5号单一资金信托”申购持有国华人寿2021年第一期资本补充债券2.4亿元。

结合公司资金需求,2021年12月7日和12月22日本公司分别出售国华人寿资本补充债券1亿元和2亿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仍持有国华人寿资本补充债4.9亿元。

董事长:刘益谦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7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刘益谦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陈大力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大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聘任龙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梦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龙飞	李梦莲
联系地址	湖北省荆门市漳河新区天山路1号(国华汇金中心)1幢2楼	湖北省荆门市漳河新区天山路1号(国华汇金中心)1幢2楼
电话	0724-6096558	0724-6096558
传真	0724-6096559	0724-6096559
电子信箱	tmjt@tianmaogroup.net	tmjt@tianmaogroup.net

上述人员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查并同意提名。

上述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董事会秘书龙飞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李梦莲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附件:

相关人员简历

刘益谦先生简历

刘益谦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11月生,中学学历。曾任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第七届、第八届、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益谦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持有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88.63%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4.56%的股权;截止本公告日,刘益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51750万股;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

陈大力先生简历

陈大力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湖北中天集团公司财务总监、总会计师,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北京匡时国际拍卖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武汉平华置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财务总监。

陈大力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龙飞先生简历

龙飞,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5月生,本科学历。曾任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职务,于2005年4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现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龙飞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李梦莲女士简历

李梦莲,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9月生,毕业于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注册会计师专业,专科学历。曾任公司财务部会计,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管理专员、证券事务代表,2016年10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现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

李梦莲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5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0日分别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刘益谦先生。会议由刘益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益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陈大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大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大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龙飞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同意聘任李梦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公告》。

(六)《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对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做如下调整:

决策与咨询委员会成员:刘益谦先生(董事)、陈大力先生(董事)、龙飞先生(董事),刘益谦先生任决策与咨询委员会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成员:张晓苗先生(独立董事)、胡兵先生(独立董事)、刘益谦先生(董事),张晓苗先生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胡兵先生(独立董事)、姜海华先生(独立董事)、陈大力先生(董事),胡兵先生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成员:姜海华先生(独立董事)、胡兵先生(独立董事)、张晓苗先生(独立董事),姜海华先生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职责权限、议事规则遵照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董事会根据相关要求,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应了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各方面的情况。

半年度报告全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半年报摘要刊登在2024年8月3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6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0日分别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监事卢俊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坚强先生主持,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沈坚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沈坚强先生简历附件。

(二)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 8 月 30日

附件:

沈坚强先生简历

沈坚强,男,1972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6年6月起进入公司财务部,历任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资金管理部副经理、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财务部经理兼资金管理部经理、第十届监事会主席。

沈坚强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监事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5
债券代码:149590　　债券简称:21万马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3.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4.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万马股份	股票代码	00227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宇恺	邵淑青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81号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科技大道2159号,万马创新园	
电话	0571-63755256	0571-63755192	
电子信箱	investor@wanmaco.com	investor@wanmaco.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538,765,577.56	7,238,732,985.59	17.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5,600,343.84	281,481,884.58	-26.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5,155,294.47	217,486,727.49	-19.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1,208,965.29	-1,371,960,655.41	74.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45	0.2800	-26.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45	0.2800	-26.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4%	5.61%	-1.8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503,303,388.42	13,760,224,171.84	5.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557,311,225.75	5,400,734,364.00	2.9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0,9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01%	258,975,823.00	0	质押	129,487,911.00	
陆珍玉	境内自然人	4.01%	41,474,50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30%	23,797,975.00	0	不适用	0	
浙江万马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	15,846,731.00	0	不适用	0	
南京极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极星天枢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0%	10,350,000.00	0	不适用	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优势回报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2%	5,400,100.0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2%	3,285,600.00	0	不适用	0	
姚巍	境内自然人	0.29%	3,000,053.00	0	不适用	0	
#朱叶	境内自然人	0.28%	2,855,600.00	0	不适用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优势领航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7%	2,765,4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智能科技集团、陆珍玉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朱叶通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855,600股,合计持有2,855,6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万马01	149590	2021-08-10	2026-08-10	40,000	4.30%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23万马MTN001(科创票据)	102380902	2023-04-14	2028-04-14	20,000	3.85%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1.53%	60.59%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4.12	11.44

三、重要事项

期后事项:公司主动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2024年7月,综合考虑目前的市场环境和公司发展规划等因素,经审慎分析,公司决定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7月中旬,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深证上审〔2024〕217号),深交所决定终止对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等。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8
债券代码:149590　　债券简称:21万马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下午2:30,在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科技大道2159号,万马创新园万马办公大楼6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3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30,470,568股,占公司总股本1,014,289,836股的32.581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或其授权代表433人,共计代表具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3,878,5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83%。

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316,592,1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2132%;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32人,代表股份13,878,4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83%。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与镇海炼化等共同投资一体化项目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9,258,1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31%;反对1,017,0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78%;弃权19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1%。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3
债券代码:149590　　债券简称:21万马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刚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5.39亿元,同比增长17.9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6亿元,同比下降26.96%。

《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4年8月31日巨潮资讯网。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增加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因全资子公司山东万海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海电缆”)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万海电缆向相关银行申请的融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新增40,000万元,即由原不超过60,000万元增至不超过100,000万元,担保期限最长不超过6年。

因项目实施主体发生变更及公司全资孙公司德阳万马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万马高分子”)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马高分子”)拟对其全资孙公司德阳万马高分子向相关银行申请的融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新增担保额度5,000万元,担保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原万马高分子对其全资子公司四川万马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的担保事项取消。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拟增加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详见2024年8月31日巨潮资讯网。

3.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30时在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科技大道2159号万马创新园,办公楼6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24年8月31日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7
债券代码:149590　　债券简称:21万马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4年8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拟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18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18日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 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上午9:15 至下午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科技大道2159号,万马创新园办公楼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及编码(表一)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增加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	

2.提案内容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1.公司已对提案进行编码,详见表一;

2.本次股东大会已经针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

3.除总议案以外,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编码按 1.00的格式顺序且不重复地排列;

4.本次股东大会无互斥提案,不含需分类表决的提案,不存在征集事项。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9月10日,9:30-11:30、14:00-17: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科技大道2159号,万马创新园办公楼万马股份董秘办。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参会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出席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